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海南灵康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灵康制药”）收到海南省科学技术厅、海南省财政厅、海南省国家税务局、海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5000019，有效期三年。

根据相关规定，灵康制药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三年内可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特此公告。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26 日